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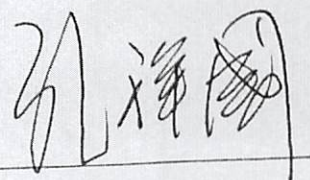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，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，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9年3月29日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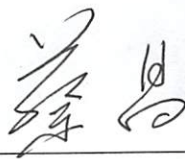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，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，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蔡 昌

2019年3月29日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，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，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昭国

2019年3月29日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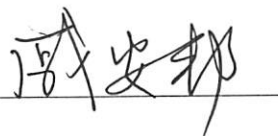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，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，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戚安邦

2019年3月29日